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6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43.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95.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号）。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号）。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3/10/18，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95.91万股~743.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0.0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3844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43.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95.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和上限3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40.33元/股的价格来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2,204	0.03	5,492,204	0.03	5,492,204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2,414,943	99.97	19,857,455,856	99.97	19,854,976,312	99.97
股份总数	19,867,907,147	100.00	19,862,948,060	100.00	19,860,468,51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2,767.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4.40亿元，货币资金798.94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根据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11%、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0.21%、约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0.3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2,932.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6.84亿元，货币资金684.78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根据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1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0.22%、约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0.44%。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6个月，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所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正常行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权行权导致的增持除外）。后续如上述人员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2023年10月18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郑弘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权行权导致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因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变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情况：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8441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7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495.91万股~743.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至0.04%，回购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F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3359 5881

5、邮箱：ir@fii-foxconn.com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6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27,128,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2,102,160	99.8530	23,633,749	0.1388	1,392,700	0.0082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2,050,260	99.8527	23,645,949	0.1389	1,432,400	0.0084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2,027,260	99.8526	23,653,449	0.1389	1,447,900	0.0085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1,930,960	99.8520	23,697,549	0.1392	1,500,100	0.0088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1,950,660	99.8521	23,697,949	0.1392	1,480,000	0.0087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1,889,760	99.8518	23,750,749	0.1395	1,488,100	0.008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1,966,960	99.8522	23,652,849	0.1389	1,508,800	0.0089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1,863,560	99.8516	23,676,449	0.1391	1,588,600	0.0093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2,080,160	99.8529	23,599,149	0.1386	1,449,300	0.0085

1.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2,005,460	99.8525	23,615,849	0.1387	1,507,30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45,848,179	97.8625	23,633,749	2.0184	1,392,700	0.1191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45,796,279	97.8581	23,645,949	2.0195	1,432,400	0.122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45,773,279	97.8561	23,653,449	2.0201	1,447,900	0.1238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45,676,979	97.8479	23,697,549	2.0239	1,500,100	0.1282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45,696,679	97.8496	23,697,949	2.0239	1,480,000	0.1265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145,635,779	97.8444	23,750,749	2.0284	1,488,100	0.127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45,712,979	97.8510	23,652,849	2.0201	1,508,800	0.1289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45,609,579	97.8422	23,676,449	2.0221	1,588,600	0.1357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45,826,179	97.8607	23,599,149	2.0155	1,449,300	0.1238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1,145,751,479	97.8543	23,615,849	2.0169	1,507,300	0.12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冬旭、谢嘉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5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华阳精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3、法定代表人：户广

4、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零叁万柒仟玖佰肆拾玖港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7.1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2.88%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701.55万元，总负债205,166.34万元，净资产195,535.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091.29万元，利润总额15,042.19万元，净利润16,157.9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46,420.37万元，总负债247,525.18万元，净资产198,895.19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2,213.82万元，利润总额8,032.23万元，净利润8,427.58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4、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陆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玖港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6.50%，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3.5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9,247.30万元，总负债64,321.83万元，净资产74,925.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464.10万元，利润总额6,372.25万元，净利润6,924.8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4,330.17万元，总负债87,862.27万元，净资产76,467.90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253.88万元，利润总额6,607.97万元，净利润6,565.07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2月25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5#厂房

3、法定代表人：刘斌

4、注册资本：肆亿零捌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陆拾捌港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4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8.55%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784.29万元，总负债75,739.06万元，净资产135,045.2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93.56万元，利润总额19,030.42万元，净利润17,208.7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0,580.27万元，总负债100,966.14万元，净资产139,614.1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4,707.21万元，利润总额10,587.85万元，净利润9,521.13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名称：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2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北侧钱家斗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刘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972.27万元，总负债42.65万元，净资产16,929.62万元；2024年上半年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70.38万元，净利润-70.38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华阳多媒体 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长兴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小计			75,000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561,816.75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及采购原料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89,751.65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5	1.0605	1.80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960.81	923,211.87	1,533,853,555.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0.8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惠升和风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018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9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均为12,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2.89%	81,500.00	123,500.00	126,500.00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5.34%	132,000.00	164,000.00	86,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576.51	327,148.74
	负债总额	324,246.63	192,831.81
	净资产	62,329.88	134,316.94
	营业收入	524,378.46	439,453.17
	利润总额	6,747.68	16,977.28
	净利润	6,703.00	16,991.44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676.42	405,552.25
	负债总额	310,577.46	264,990.20
	净资产	64,098.96	140,562.05
	营业收入	340,217.30	255,241.96
	利润总额	1,235.21	6,345.58
	净利润	1,769.08	6,245.1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和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均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57,80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